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4. 2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秋 113 偵 1936 字第 295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TRAN HOANG HIEP 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
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936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秋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陳彥丞 決行

